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及REFORM BA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銷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公佈，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買方於完成前向賣方支付350,000,000港元現金，倘未有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支付第二筆訂金，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以支付差額；(i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其與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合共1,143,722,019股現有股份，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ii) 賣方： 陳明英女士。

賣方為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與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143,722,019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87%。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Modern Visio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Over Profit之50%股權，Reform Bas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Over Profit之25%股權。

Over Profit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澳門公司之100%股權。澳門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çã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就本公司所知，澳門公司擬將該地盤發展為住宅物業，而此亦為本公司之計劃。本公司對於該物業並無資本承擔。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然而，將會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而對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

Modern Vision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dern Vision為投資控股公司。Modern Visio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Over Profit之50%股權。除持有Over Profit之50%股權外，Modern Vision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根據Modern Vision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odern Visio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均為8港元。Modern Vision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Reform Base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eform Base為投資控股公司。Reform Bas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Over Profit之25%股權。除持有Over Profit之25%股權外，Reform Bas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根據Reform Base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Reform Base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均為8港元。Reform Bas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澳門公司乃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澳門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該物業為其主要資產。

根據澳門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澳門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540,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1,540,000港元。澳門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740,000港元。澳門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3,08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澳門公司銷售貸款及Over Profit銷售貸款分別為88,368,136港元及662,441,871港元。銷售貸款為賣方向澳門公司及Over Profit墊支之免息款項。

代價

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買方與賣方按「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基準經考慮(i)澳門政府就該物業發出之批地，其載列以下建築用途及總建築面積（平方米）：(a)住宅59,160；(b)商業1,700；(c)私人停車場12,966；(d)公眾停車場9,821；(e)有設施自由用途範圍428；及(f)無設施自由用途範圍2,308（「批地數字」）；(ii)該物業之估計公平值約1,200,000,000港元（基準為該物業將按上文(i)所列之數字發展成住宅，並且取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及批准）及(iii)使用直接比較法，方法是參考所知的相關市場中的可予比較銷售交易。該物業之物業估值將會由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無論如何，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會收錄物業估值，故股東應參考該等數字。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是基於批地數字以代價1,026,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之75%權益。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初步訂金」）；
- (ii) 於完成前向賣方支付350,000,000港元現金（「第二筆訂金」），倘未有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支付第二筆訂金，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以支付差額；及

(iii)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買賣協議由於任何理由而終止或並無完成，則初步訂金及第二筆訂金（如適用）將不計利息即時退回買方。

初步按金是以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股份代號：764）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所墊支之200,000,000港元撥付。有關該貸款協議之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中國星投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該物業所興建之總建築面積少於批地數字（「實際數字」），則代價將按調整減少。有關調整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 = \frac{900,000,000 \text{ 港元}}{\text{批地數字}} \times (\text{批地數字} - \text{實際數字})$$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逾期利率）屬公平合理，因為本公司可毋須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來收購該物業。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自澳門律師取得其滿意之法律意見：
 - (i) 確定Modern Vision及Reform Base間接擁有該物業之妥善業權；及
 - (ii) 該物業之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之不受限制權利；
- (b)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承付票（如適用）、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已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之一切同意；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買方就該物業及澳門公司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買方已接獲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物業估值，評定該物業於完成時之價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 (f) 聯交所(a)並無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視作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及／或(b)並無將本公司視作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 資本重組生效。

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除外）。

完成將於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承付票之條款

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受款人）
- 本金額： 最多為3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本金額部份，則本公司須按年利率10%由到期日至全數付款(裁決前及後)就該逾期款項支付利息。

利息：承付票將不計息。

提早還款：倘本公司已向受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付票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可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隨時透過向受款人支付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付票或其部份(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惟倘於當時，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承付票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可予償還。

指讓：承付票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由賣方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倘承付票獲轉讓或指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及通知聯交所。

延期：本公司有權通過向受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延長承付票之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350,000,000港元

到期日：固定年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利息：年利率為6%並須每半年付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列明之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基準為資本重組已經完成。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作實。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不會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兌換價較(i)合併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此乃根據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而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13.79%；(ii)與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此乃根據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而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相同；(iii)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68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約48.81%；及(iv)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1港元(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約61.29%。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約292.26%；另相當於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約74.51%。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兌換為兌換股份，

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令到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i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轉讓： 債券持有人須獲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獲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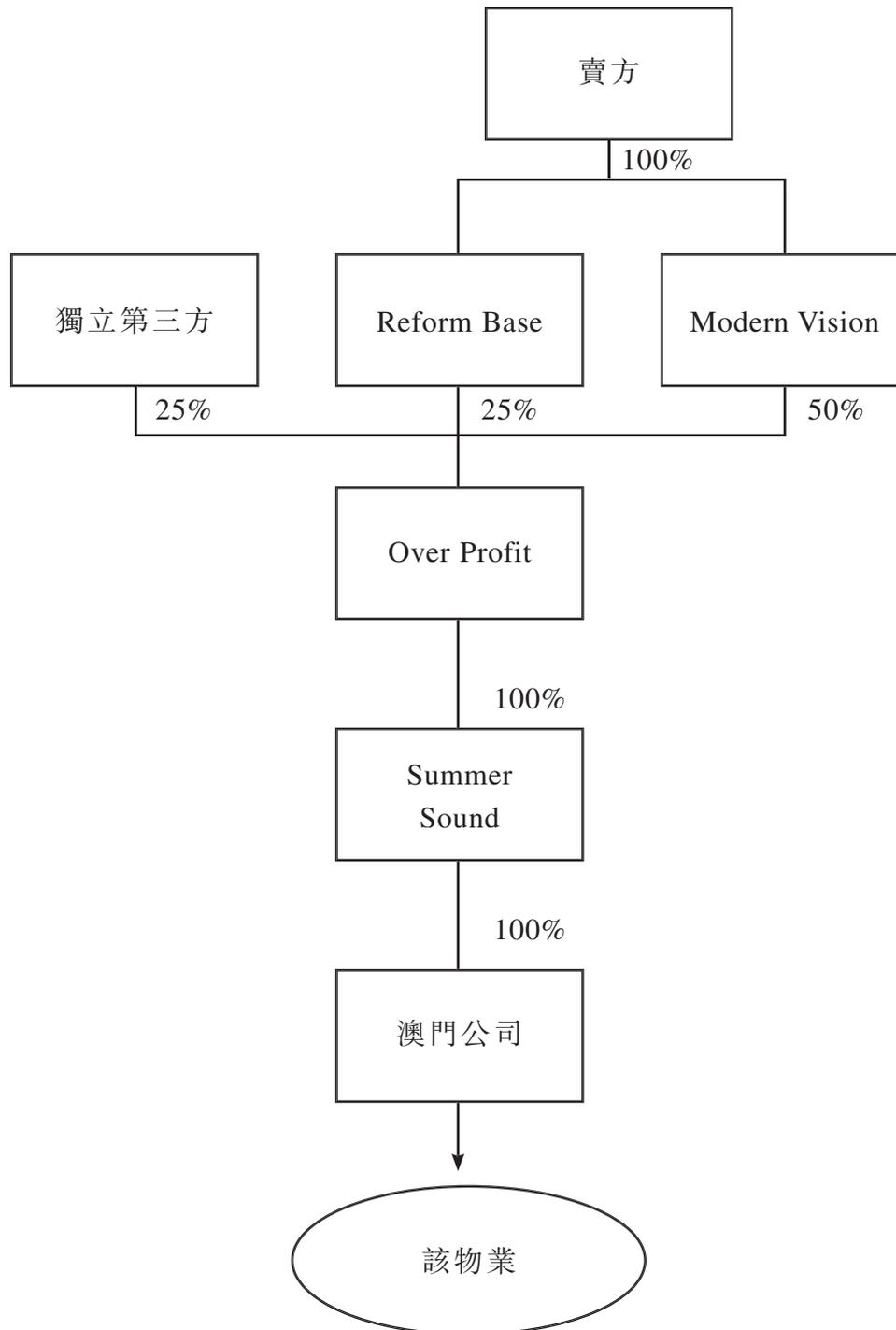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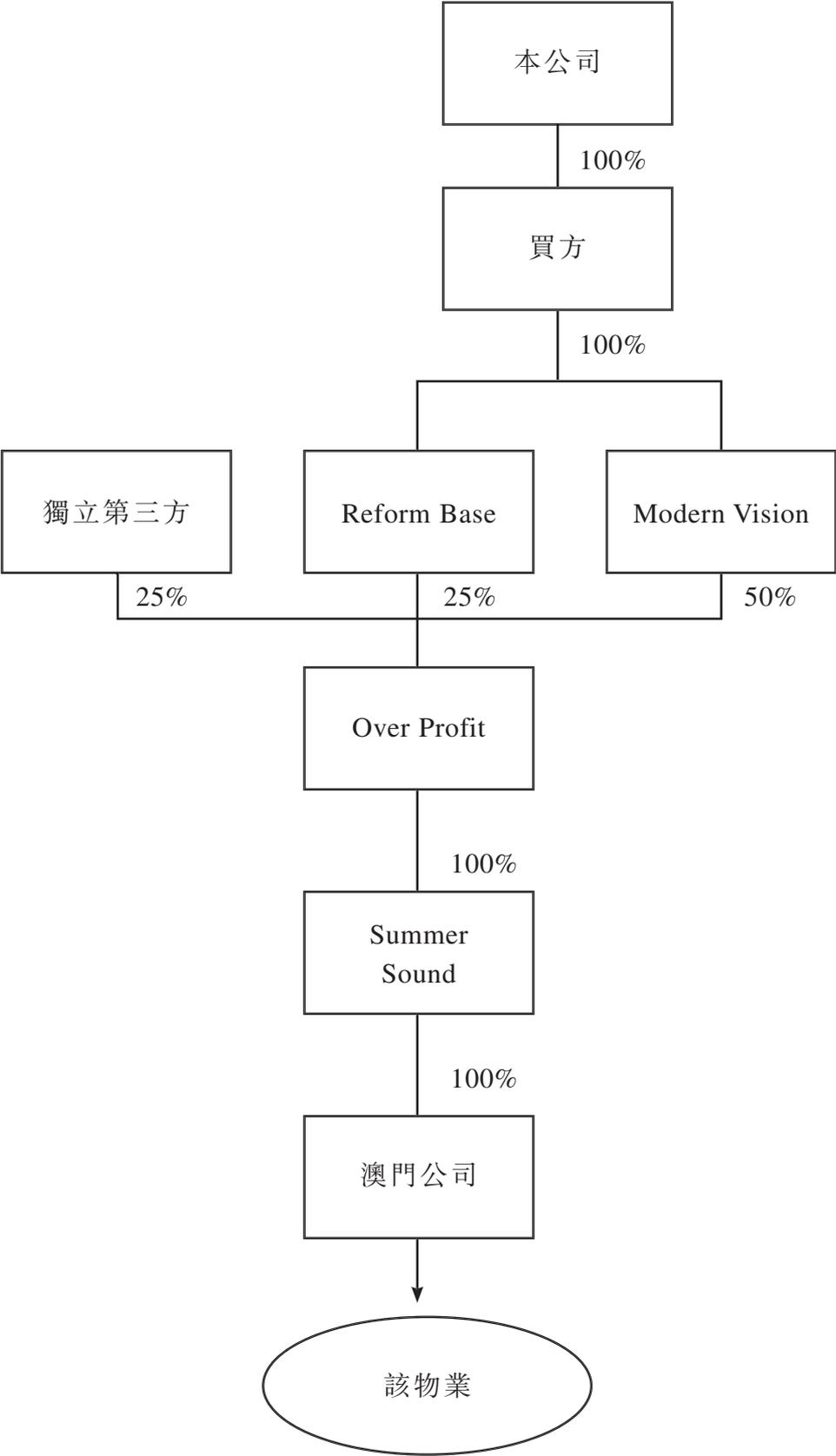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目標公司集團之股權架構概要：

前：



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資本重組生效前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於完成時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 兌換權獲行使 令到賣方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合共 持有不多於 經兌換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之29.90% (附註3)	
	現有		合併		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rterstone Limited (附註1)	913,243,500	19.06%	45,662,173	19.06%	45,662,173	4.86%	45,662,173	17.56%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2,740,500	0.05%	137,025	0.05%	137,025	0.01%	137,025	0.05%
向先生	199,193,070	4.16%	9,959,653	4.16%	9,959,653	1.06%	9,959,653	3.83%
賣方	28,544,949	0.60%	1,427,247	0.60%	701,427,247	74.66%	22,008,133	8.46%
小計	1,143,722,019	23.87%	57,186,098	23.87%	757,186,098	80.59%	77,766,984	29.90%
公眾股東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4)	465,419,997	9.72%	23,271,000	9.72%	23,271,000	2.48%	23,271,000	8.95%
其他公眾股東	3,181,045,344	66.41%	159,052,270	66.41%	159,052,270	16.93%	159,052,270	61.15%
	4,790,187,360	100.00%	239,509,368	100.00%	939,509,368	100.00%	260,090,254	100.00%

附註：

- Porterstone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多實有限公司由Porterstone Limited擁有60%及向先生擁有40%。
- 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附有一項押記令。
- 僅就說明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令到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i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4.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亦為本公司7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鑑於本集團憑藉投資於澳門而回復盈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拓闊其收入基礎，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與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合共1,143,722,019股現有股份以及賣方為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與賣方過往並無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即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合併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之五年期年息6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附帶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批地數字」	指	澳門政府就該物業發出之批地，其載列以下建築用途及總建築面積（平方米）：(a)住宅59,160；(b)商業1,700；(c)私人停車場12,966；(d)公眾停車場9,821；(e)有設施自由用途範圍428；及(f)無設施自由用途範圍2,3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dern Vision」	指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ver Profi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公司銷售貸款」	指	澳門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予賣方或產生之總責任、負債及債務為數88,368,136港元；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賣方之丈夫及主要股東；
「Over Profit」	指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擁有澳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配額；
「Over Profit銷售貸款」	指	Over Profit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予賣方或產生之總責任、負債及債務為數662,441,871港元；

「承付票」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零息承付票；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çã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 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買方」	指	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form Base」	指	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澳門公司銷售貸款及Over Profit銷售貸款；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er Sound」	指	Summer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ver Profit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odern Vision及Reform Base之統稱；

-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所統領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公司及 Summer Sound；
- 「賣方」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明英女士；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